

“五五”普法学习读本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问答

ANQUAN SHENGCHAN FALV ZHISHI WENDA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组织编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法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五五”普法学习读本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问答

ANQUAN SHENGCHAN FALV ZHISHI WENDA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组织编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法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问答 /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法司组织编写.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36 - 9597 - 1

I. 安… II. ①司…②国… III. 安全生产法—中国—问答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037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5 字数/259 千

版本/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97 - 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 什么是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
2. 什么是安全准入? 1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定位和职责是
什么? 3
4. 什么是安全投入? 7
5.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应当
如何配置? 9
6.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应当如何配置? 9
7. 法定的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有哪些? 10
8. 什么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12
9. 特种设备必须进行检测检验才能使用吗? 15
10. 生产经营单位怎样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警示
标志? 17
11. 《安全生产法》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方面有什么特殊要求? 17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怎样的安全
措施? 17
13. 对生产设施、场所的安全距离和紧急疏散有哪
些规定? 18

14. 对爆破、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有哪些规定?	19
15. 对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有哪些规定?	19
16.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安全 管理有哪些规定?	19
1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法律、 法规对此有何具体规定?	20
18. 什么是事故伤亡的民事赔偿?	21
19. 工伤社会保险与民事赔偿是什么关系?	21
20. 什么是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23
21. 安全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是 什么?	24
22.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 哪些?	25
23. 国家为什么要建立高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制度?	26
24. 哪些生产企业应当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25. 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是什么?	29
26. 谁是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	33
27. 国家关于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和培训要求是 什么?	35
28. 国家关于煤矿安全投入的措施有哪些?	38
29. 煤矿安全设备、器材为什么必须取得安全标志?	40
30. 国家关于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的规定是什么?	41
31. 非煤矿山应当如何加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43
32.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是什么?	44
33.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是什么?	47
34.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是什么?	50
3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管理的主要法律规定 是什么?	54

36. 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禁止性规定是什么?	56
37. 购买和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规定是什么?	57
38. 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主要职责是 什么?	57
39.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哪些安全管理规定?	59
40. 国家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主要法律规定是 什么?	61
4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64
42.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的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65
43.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具备什么条件?	66
44. 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有何具体规定?	67
45. 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有哪些?	68
46.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有哪些规定?	70

二、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7. 从业人员有哪些权利?	72
48. 从业人员有哪些安全生产义务?	74
49.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 可以获得 哪些补偿?	75
5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 应当 载明哪些保护从业者安全的内容?	75
51. 从业人员能否拒绝生产经营单位的违章指挥作业 和强令冒险作业?	76
52.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能否停止作业?	76
53. 工会在保护劳动者安全方面可行使哪些权利?	76

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4. 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体有哪些?	78
-----------------------------	----

55. 政府法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哪些? 78
56. 关于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有哪些规定? 83
5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
享有哪些权力? 84
58. 法律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执法检查
行为有何约束? 85
5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遵循
哪些基本原则和程序要求? 85
6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负有保密义务吗? 86
6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记录应包含哪些内容? 86
62. 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能是什么? 87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63. 为什么说政府应当领导和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 89
64. 《安全生产法》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作
出了哪些规定? 90
65. 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和确定事故等级的要素是
什么? 90
66. 谁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义务人? 92
67. 国家对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93
6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向谁报告? 94
69.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是什么? 94
7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是什么? 96
71.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地方政府
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96
72. 什么是事故分级调查的一般规定? 97
73. 什么是事故分级调查的特别规定? 98
74. 事故调查组应由哪些单位组成? 99

75.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是什么?	100
76. 有关地方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如何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101
77.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如何进行事故批复?	102
78. 有关机关应当如何落实事故批复?	103
79. 事故责任主体有哪些?	105

五、法律 责任

80. 《安全生产法》确定的违法责任主体有哪些?	110
8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主要有哪些?	111
8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哪些?	117
83.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哪些行为要受到追究?	119
84.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120
85.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121
86. 《安全生产法》关于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是什么?	121
87. 《安全生产法》关于民事责任追究的规定是什么?	126
88. 《安全生产法》关于刑事责任追究的规定是什么?	127
89. 事故发生单位的哪些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128
90. 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的哪些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128
91. 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的哪些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134
92. 哪些安全生产许可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查处?	135
93. 建筑施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哪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受查处?	139

94. 建设单位的哪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被查处? 141
95.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的哪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被查处? 143
96. 有关建设单位的哪些违法行为将被查处? 144
9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单位)的哪些违法行为将受查处? 145
9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单位)的哪些违法行为将受查处? 147
9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应受到怎样的处罚? 150
100. 对违规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活动应如何处罚? 150
10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如何处罚? 154
102. 爆破作业单位违规爆破的,应如何处罚? 155
103. 携带民用爆破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进入公共场所的,应如何处罚? 156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58
-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74
-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82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5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 自1996年12
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6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自1998年3月
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9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30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32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1997年5月9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40

- 89 (200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419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49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296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7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12. 工伤保险条例 275
(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工伤认定办法 288
(2003 年 9 月 2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7 号
发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91
(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45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1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1
(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公布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6.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修正) 314
(1999 年 3 月 15 日公安部令 第 37 号发布施行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令 第 108 号发布修正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 什么是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条件是国家确定的保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所必需的规范制度、行为规则、技术标准、安全要求、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总和。安全生产条件是生产经营单位进入市场的“门槛”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6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该条规定，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凡是《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某一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作出明确规定的，都是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条件一旦被法定化，便具有了法律强制性，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则成为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 什么是安全准入？

安全准入是指国家为了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实施行政管理，根据需求和法律规定设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行政管理活动的总称。安全准入是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合法市场主体资格的前提，是界定其非法与合法的基本界限。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将

被依法取缔。

是否依法取得安全准入,是政府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安全准入的基础是对法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批准或者行政许可。审批和许可的依据是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安全准入的方式由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两种。采用行政审批方式的,通常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办、建设过程中某些具体事项需要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予以批准;不同意的,不予批准。采用行政许可方式的,通常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部分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或者要求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或者要求的,不予颁发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案例】

2001年7月30日,江西乐平市塔前镇座山采石场发生岩体崩落事故,造成28人死亡、8人受伤。

(1) 事故发生简要经过

2001年7月29日上午,该采石场作业面进行过一次爆破。30日上午8点半左右,一块宽60米、高50米、厚10米,约1.5万立方米的岩石体突然崩落,造成事故现场28名作业人员当场被掩埋,另有9人跑出,其中8人受伤。

(2) 事故性质和原因

这是一起由于有关人员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

①直接原因。该矿在生产过程中违反《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没有实行台阶开采,擅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底部掏采崩落开采法,造成上部岩体失稳而诱发大规模整体崩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②间接原因。该矿主严重违反《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法》的规定,没有依法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属无证非法开采。

而政府有关部门对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缺失,对无证开采打击不力,对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存在漏洞,也间接导致了这起特大事故的发生。

这起事故有很强的警示作用。一些企业主和管理人员,甚至包括部分安全监管人员对于小型采石企业的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麻痹侥幸思想,认为采石场不可能出现重大事故,因而放松了对采石企业的监督和管理,而事实上全国非煤矿山每年发生的事故有近50%发生在私营小企业,采石企业发生的事故也占到全部非煤矿山事故总量的45%以上。

(3) 责任追究

该采石矿属于无证非法开采。有关责任人受到了相应处理:

①2名矿主无证非法办矿,违章开采,造成严重后果,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镇派出所所长因对事故矿山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使用监管不力,违规审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③镇长、镇党委书记、市地矿局局长和市长等10人因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事故负有不同程度的领导责任,分别给予行政记大过、行政记过、行政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定位和职责是什么?

(1) 主要负责人的法律定位。《安全生产法》第5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这就是说,主要负责人处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中心和领导的地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第一位的、主要的领导责任。法律规定的目的是要落实和加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使其加强领导,严格安全,保障安全。

(2)主要负责人的法定安全职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关键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法》第17条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下列六项职责:

-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②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③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⑤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⑥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所谓“及时”,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以最快捷的速度、最短的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不得故意拖延或者迟报。因故意拖延或者迟报而耽误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谓“如实”,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报告的内容和情况必须真实、准确;暂时难以准确确定事故情况的,应尽快核实后补报或者续报。如果故意不报告或者隐瞒事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报告虚假情况的,要追究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虽然只直接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但是协助主要负责人实施安全管理其他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同样负有更为具体、直接的安全管理职责。

【相关案例】

2005年2月14日15时1分,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矿集团公司)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14人死亡、3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968.9万元。

2000年5月由辽宁省煤炭工业局批准成立海州立井,2003

年4月28日该井与孙家湾矿斜井合并,合并后矿井名称为阜矿集团公司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年设计能力为150万吨。由于孙家湾煤矿煤炭资源枯竭,2004年没有核定生产能力。海州立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23.01立方米/分钟,相对瓦斯涌出量为137立方米/吨,属高瓦斯矿井。

(1) 事故发生简要经过

2005年2月14日15时3分,孙家湾煤矿调度室接到海州立井调度室汇报:“井下可能出事了!”矿调度立即向矿总工程师曹荣春等领导报告,并按照程序逐级进行了上报。当时判断可能在井下331采区发生了瓦斯爆炸事故。15时25分,矿调度室向局调度室汇报,请求救护队救援,同时向井下另一个采区即242采区发出紧急撤离人员的通知,并组织各区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接到事故报告,阜矿集团公司立即启动了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5时50分,阜矿集团公司救护大队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调动5个救护小队赶赴事故矿井,随即又组织3个备班小队相继到达事故矿井。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共调动省内10个救护小队,先后在灾区救出伤员16名,发现遇难者197人,设置临时风墙4处。截至21日23时55分,事故抢险救护人员在3316回风道冒顶处发现最后一名遇难矿工,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共发现214名遇难矿工。

(2) 事故性质和原因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

①直接原因。冲击地压造成3316风道外段大量瓦斯异常涌出,3316风道里段掘进工作面局部停风造成瓦斯积聚,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工人违章带电检修架子道距专用回风上山8米处临时配电点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产生电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②主要原因。一是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违法生产作业。海州立井未按规定制定331采区设计,并报经上级部门

审批。331采区在无采区设计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作业。采区在没有专用回风巷,采区下山未贯穿整个采区的情况下,边生产边延伸。擅自修改设计,增加在3315皮带道与3316风道之间的联络巷开口掘进3316风道,使3315综放工作面与3316风道掘进面没有形成独立的通风系统,造成灾害扩大。

二是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海州立井用工制度混乱,外包工队井下特殊工种长期违规无证上岗,违章带电检修电气设备。

三是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违反有关承包的规定,在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该矿在没有审查外包工队有关手续的情况下,两次与外包工队签订了劳务合同。2004年4月1日后,该矿在与外包工队没有续签合同的情况下,非法使用外包工队,且以包代管。

四是规章制度不落实、现场管理混乱。瓦斯监控系统维护、检修制度不落实,井下瓦斯传感器存在故障,地面瓦斯监控系统声音报警功能出现故障长达4个月,没有进行维修,致使事故当天不能发出声音报警。该矿配备有自救器和便携甲烷监测仪,但基本无人佩带。担任矿生产值班任务的安监科科长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直至发生事故才回到工作岗位。瓦斯监控值班室值班人员及有关负责人,在瓦斯监控系统报警后长达11分钟时间内,没有按规定实施停电撤人措施。孙家湾煤矿安监部门对海州立井管理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力。该起事故中产生火源的照明综合保护装置入井前未进行检验,致使假冒MA标志的机电设备下井运行。

五是阜矿集团公司及孙家湾煤矿重生产、轻安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反规定进行审批。集团公司明知孙家湾煤矿改扩建工程尚未竣工的情况下,2005年仍对该矿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在该矿没有采区设计的情况下,违规审批同意该采区的采煤工作面设计。